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15层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15/F,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1Zhichun Road,Haidian Dist.  
Beijing,China,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对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预案信息披露的二次问询函》的回复

大信备字[2017]第 30-00002 号

### 上海证券交易所：

根据贵所出具的《关于对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预案信息披露的二次问询函》（上证公函【2017】0190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本所作为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的会计师，根据贵所的要求对贵所在问询函中提出的需要会计师说明的问题进行核查，现将有关事项回复如下：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15层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15/F,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1Zhichun Road,Haidian Dist.  
Beijing,China,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5、新农化纤自成立后一直由浙江富丽达、阿拉尔富丽达承包经营，亏损由浙江富丽达补足，盈利由公司支付承包费用给浙江富丽达。请会计师对公司是否对新农化纤构成控制，公司与新农化纤合并报表是否符合会计准则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 公司是否对新农化纤构成控制，公司与新农化纤合并报表是否符合会计准则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对控制的定义为：“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因此，公司是否对新农化纤构成控制，关键从以下三个方面考虑：

- 一、 公司对新农化纤是否拥有权力
- 二、 公司是否通过参与新农化纤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
- 三、 公司是否有能力运用对新农化纤的权力影响其回报

首先，是否拥有权力要看公司是否能够主导新农化纤的相关活动，而相关活动是指对新农化纤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对于新农化纤来说，相关活动主要包括商品购销等经营活动和资产的构建与处置活动。

从该等相关活动的决策机制来看，公司能够主导新农化纤的经营活动和资产构建处置活动，因此，公司对新农化纤拥有权力。主要体现在：

公司在新农化纤治理层、管理层中，执行董事、财务总监及其他几个关键岗位都配置了公司的派出人员。而且新农化纤的相关购销合同、工程合同等均需要公司委派的财务总监、执行董事等进行审批后方可执行。同时根据承包经营合同，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15层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15/F,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1Zhichun Road,Haidian Dist.  
Beijing,China,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在承包经营期间富丽达无权在未经公司许可的前提下处置承包经营资产，更进一步强调了公司对新农化纤拥有实质性权力。

其次，公司通过参与新农化纤的上述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主要体现在：

从新农化纤较长的经营期间来看（包含承包经营期间），公司通过签订承包经营合同主导了新农化纤承包经营期间的经营方式，这一经营方式决定了新农化纤在该期间如何开展经营活动以及如何经营或处置其经营资产，从而公司从最初就已经决定了新农化纤在承包经营期间的经营活动，而不是新农化纤单方面或其他方决定将新农化纤经营资产承包经营。

虽然根据承包经营合同，承包经营期间，承包经营目标为盈亏平衡，但在该期间公司利用富丽达的技术及管理团队对化纤产业链进行资产整合与生产线复产，从而确定新农化纤经营资产的经济价值，将获得相关资产价值提升或减少的回报，而资产价值提升或减少的程度取决于相关资产的整合情况、产能恢复及实际生产利用情况，以及能够为新农化纤带来的收益增长潜力等，而这些因素在签订承包经营合同之时均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同时，从公司最初与浙江富丽达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和承包经营合同来看，在承包经营期间，新农化纤存续的主要目的是实现化纤资产的整合价值，而资产价值整合提升必须经过恰当的技术改造和充分的经营活动验证，为此公司必须参与相关活动以保证目的实现。因此在承包经营期间公司享有可变回报，该回报在承包经营期间或之后均可能通过资产处置等方式实现，且可变的程度是重大的。

另外，若承包经营期间正常结束（即相关资产在承包经营期间没有处置），公司仍将继续享有新农化纤经营资产剩余权益，且该权益也是重大的，通过公司继续参与其后续运营（包括但不限于自主经营、资产转让等方式），其仍能够为公司带来可变回报。

最后，公司有能力运用对新农化纤的权力影响其回报。主要体现在：

1. 新农化纤的相关购销合同、工程合同等均需要公司委派的财务总监、执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15层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15/F,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1Zhichun Road,Haidian Dist.  
Beijing,China,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行董事等进行审批后方可执行，意味着若相关的经营合同、工程合同不予审批，则无法进行正常的生产销售，无法顺利的进行技术改造，从而无法验证资产价值，最终公司享有的回报也将受到重大影响。

2. 针对新农化纤经营资产，公司拥有所有权和处置权，在承包经营期间，公司可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选择处置相关资产，也可以维持到承包经营结束。在承包经营合同终止日后，公司可以选择更换经营方式，自主经营新农化纤经营资产来获取可变回报，也可以选择出售经营资产来实现可变回报等。

综上，公司对新农化纤构成控制，该控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中关于控制的定义，公司与新农化纤应合并报表。

#### 【结论性意见】

由于新农开发拥有对新农化纤的权力，通过参与新农化纤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新农化纤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因此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中对控制的定义，我们认为新农开发对新农化纤构成控制，公司与新农化纤合并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15层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15/F,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1Zhichun Road,Haidian Dist.  
Beijing,China,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 CPA.com.cn

(此页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对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预案信息披露的二次问询函》的回复”之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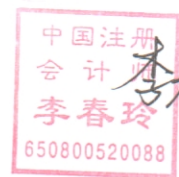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七年二月二十五日